**影视传媒学院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现学校开展2022年度上海师范大学影视传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上海师范大学在读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及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二、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三、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积极参与校内外活动。

在读期间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有SCI、EI、SSCI、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2)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3)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获市级及以上奖项。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在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5、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各类成果或奖励原则上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获得（与申请奖项层次对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师范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

6、新入学研究生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突出成绩，必要时需经过专家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四、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上一学年内出现过成绩不及格者；

2）受到各类处分及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期、保留学籍者；

**五、评审组织**

学院建立由主要院领导（分管）、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相关事务由学生办公室统筹。

**六、评审程序及办法**

1、影视传媒学院根据《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1年修改意见稿）》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并及时向本学院(单位)全体研究生公布。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向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以及专家推荐信等材料。

硕士研究生需提交同行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1. 影视传媒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

学生进行初步评审, 核实申请者填报信息的真实性, 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在确定我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向影视传媒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单等额向学校报送名单。报送材料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上海师范大学影视传媒学院

2022年9月15日